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督字〔2022〕5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依法查处 房屋安全鉴定有关问题的督办通知书

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7月12-15日，省安办、省住建厅组织10个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安全生产驻守督导，发现你市房屋安全鉴定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湖南金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潭城镇桂山庄380号龙翔幼儿园鉴定报告中，存在数据不够完整、检查数量不足，鉴定结果为A级、鉴定结论不合理等问题。2. 湖南永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潭城镇永春50号北大幼儿园鉴定报告中，数据不够完整，缺建模分析数据和现场检测数据，结构体系布置与现场不符

等问题。

请你局立即组织整改，落实“四个清单”要求，同时按照“曝光一批、停业一批、关闭一批、联动一批、处罚一批”的要求，对上述鉴定机构立即责令停业并立案调查，依法从重处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出市场，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。上述问题整改及初步查处情况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厅（联系电话：0591-87525781）。

附件：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鉴定单位	项目名称	鉴定人员	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	查处情况	备注
		批准人	审核人	校核人	鉴定人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			

抄送：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